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崇堯

電 話：04-37061356

電子郵件：e-33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4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實施計畫、徵件說明 (0164603A00_ATTCH1.pdf、
0164603A00_ATTCH2.pdf、016460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3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說明會暨112年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成果交流會」議程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參與人員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作業要點及教育部112年11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40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說明會之辦理，申請學校及欲申請新年度學校可更加深入了解計畫精神，透過主講者分享執行理念，激發校方在教學活動或改造校園上朝向永續發展邁進，辦理日期為112年11月30日及112年12月7日共計2場，報名方式及時程表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倘活動時程有更動，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，並請逕予修正公假時間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專案助理吳小姐，
email：yahan@mail.ntut.edu.tw，電話：(04)2219-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11/2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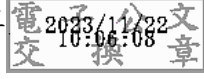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8552

5174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與其附件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